附件4：

**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**

**（培训基地社会化招录学员）**

甲方（培训基地）：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（培训基地社会化招录学员）：

 为共同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省有关部门《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人事管理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有关重要事项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，视为培训暨劳动合同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。

二、甲方有关事项

1、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，招录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。为乙方提供住宿、学习等基本条件。

2、对乙方培训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，逐月发放乙方基本工资（指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）、绩效工资（指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），承担乙方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、住房补贴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协助乙方办理人事档案委托管理。

三、乙方有关事项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2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科室轮转，完成公共理论课学习、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，通过结业考核，达到培训结业要求的，可获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3、享受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规定的假期（科室排班除外）。病假、婚假、产假等遵守甲方规定，影响到培训的须后期补足。每年可额外申请事假最多5天，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甲方组织乙方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。乙方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手续问题按照《卫生部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医政函〔2011〕413号)执行，培训期间须将执业地点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到甲方。

2、乙方若中途退出培训（包括考研等）、转基地培训均需赔偿规培基地贰万元人民币，除与甲方达成谅解协议的，其退培行为还将被纳入我省医务人员诚信系统，且5年内不得再次进入我省培训基地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。

3、甲方不履行本协议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，乙方可申请解除协议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予以赔偿。

4、乙方在培期间发生责任赔付，按甲方住院医师身份承担相应责任，该责任不因学员身份而免除。乙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之前相关问题按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乙方在甲方培训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个人负责。

5、如因乙方提供证书真伪或自身培训资格存在问题导致无法结业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终止

1、乙方在培期间引发医疗差错或事故，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。

2、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，无法再接受培训的。

3、乙方未能正常完成培训，需延长培训时间的，本协议自原培训结束之日起终止。延长培训时期费用乙方自理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约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冲突或分歧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问题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终止时，双方劳动关系自然结束。本协议自 2021 年9月 1 日起至2023年8月31 日止。

3、乙方需遵守常二医【2016】11号《关于编外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暂行规定》、常二医【2018】82号《关于印发〈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基本行为规范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如有违反者，甲方可与乙方提前解约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